

今日菏泽

重点

菏泽生源助学贷款20日起申请

符合条件的新生和在读大学生均可申请,每生每年最高可贷款6000元

本报菏泽7月11日讯(记者 张歆然)

本月20日起,生源地助学贷款即可在网上申请,申请时间为7月20日至9月20日。各县(市、区)受理贷款学生申请时间为8月1日至9月20日。

据悉,生源地贷款原则上用于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贷款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时,剩余部分可用于学生生活费。每个学生每年申请的贷

款额度不低于1000元,不超过6000元,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如借款学生申请的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贷款资金首先用于缴纳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剩余贷款资金可以用于借款学生的生活费。

据了解,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必须为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

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读学生,并且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的学生即可申请。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部实行网上申请。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ls.cdb.com.cn>)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需持申请表前往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

●资料链接

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和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原则上学生正常在校期间,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学生毕业后贷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从2010年开始,生源地助学贷款全部都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申请。

重搭浮桥

截至11日下午,菏泽境内11座黄河浮桥全部通车。

7月9日,黄河小浪底第十一“调水调沙”工作结束,人造洪峰逐步从菏泽过境,已具备浮桥安全对接条件。黄河沿岸各县区交通部门迅速组织人员完成浮桥承压舟对接,恢复通车,缓解因调水调沙给两岸群众出行带来的不便。

图为10日,东明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在“黄河入鲁第一浮桥”之称的焦园浮桥对接承压舟。

本报见习记者 张美娟
通讯员 陈干家 摄影报道



菏泽八县一区均入省农田水利重点县

本报菏泽7月11日讯(记者 李贺) 11日,记者从菏泽市水利局获悉,巨野县成功入选小型农田水利重点项目县,至此,菏泽市八县一区均列入省重点县。

据市水利局农水科科长张明占介绍,巨野县通过本次项目申报,预计可争取省级以上投资4800万元,规划总投资8003.24万元。重点项目分2011年至2013年三个年度实施,涉及章缝、独山、大义三个镇、81个行政村、90663人、耕地面积11.94万亩。主要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小水源工程、田间排水及配套工程。其中将新建泵站32座,新打机井384眼。基本形成“旱能灌、涝能排”,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

菏泽两年查处5868件药品安全案

为期两年的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结束,7月中旬对各县区进行检查评估

本报菏泽7月11日讯(记者 李凤仪) 为期两年的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于今年6月底结束,菏泽将于7月中旬对各县区药品安全进行检查评估。

7月11日,菏泽召开全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评估工作调度会,市政府将建立责任追究制,药监和卫生部门除组织好自查评估外,还要分别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查自评工作。

自2009年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来,菏泽共出动稽查人员27789人次,检查各类药品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10277家,查处案件5868件。近期菏泽将建立责任追究制,于7月中旬对各县区政

府、各相关监管部门和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

两年间,菏泽市组织开展了非药品冒充药品专项整治行动,药监与卫生等部门联合对药品零售企业以食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和未标示文号等非药品冒充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或移交。打击了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邮寄等方式制售假药的行为;整顿规范药品市场秩序,整治非药品冒充药品和违法药品广告,监测打击利用大众媒体、互联网等发布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行为,查处

违法违规网站的主办者。

同时药监部门与公安、卫生、工商、交通、邮政等部门合作,联合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专项行动,集中破获了一批大案要案,先后查处了涉案货值上千万元的庞某无证经营疫苗案,刘某无证生产、销售假药案,程某销售假药案,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还查获了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硝苯地平缓释片、妇炎灵胶囊等一批有影响的假药。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将药品安全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

菏泽重拳整治 建坟立碑行为

本报菏泽7月11日讯(记者 李凤仪) 在农村建坟立碑者,主要是一些党员干部和先富起来的人,其中各级党员干部带头立碑者达到85%以上。11日,记者从菏泽市平坟推碑工作会议上获悉,菏泽将针对党员带头建碑和农村“以罚代化”现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据悉,全市平坟立碑工作第一阶段结束。在农村主要路口、街道张贴标语19636幅,发放明白纸2.18万张,出动宣传车248辆,在电视台、报纸与媒体上宣传新闻55条,刊发专题简报信息34期。会上,菏泽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孙丰华表示,要选派业务骨干深入到基层,摸清情况,对基层干部带头建碑立碑、阻挠工作开展的,坚决予以曝光。

近期,菏泽市纪委、民政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对全市各县区“以罚代化”问题进行了明查暗访,发现这种现象存在很普遍,主要是乡镇部门或个人利益驱动,实行以罚代化、以罚代管或违规收取火化保证金,大的乡镇一年违规收取火化金达50—60万元,小乡镇也有10—20万元,直接纵容了土葬回潮、建坟立碑行为的发生。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岳滨表示要着重治理“以罚代化”问题,对此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例查处一例,同时对各县区反映的党员干部带头建坟立碑现象进行加大督导、专项整治。

菏泽天华建工集团

组织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

为贯彻落实《2011年菏泽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第三次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到位,菏泽天华建工集团特邀牡丹区建工局相关领导专家,于7月7日利用一天的时间在兴华·永和嘉园、亨达经济适用房项目施工现场组织进行了一次安全专项检查和宣讲活动。

本次活动邀请到的专家包括牡丹区建工局袁辉副局长、牡丹区建工局安全监督站李瑞国站长和沈家龙副站长等。根据活动流程安排,主要分专项安全检查、现场技术指

导和安全宣讲三个部分进行。到场领导专家顶着酷暑烈日严格对照“三光”、“五净”、“两畅通”等8类61项检查标准,对施工工程逐层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了原因,提出了整改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技术指导。

现场检查过程中,天华建工安全管理部向全体施工人员散发了600余份专门收集整理印制的浅显易懂的安全宣传资料,对施工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重要性和安全生产知识的普及教育。同时领导们还为施工人员带去了绿豆、白糖、毛巾等防暑用品,提醒工

人们高温之下注意防暑消暑,合理安排上工时间,确保暑期施工安全。

检查结束后,专家们在项目现场会议室,有针对性地对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工种人员,集中进行了检查分析和安全宣讲。专家们根据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部分实际案例,进行了详细讲解。袁辉副局长在肯定天华建工在安全管理方面所做工作的同时,对今后的安全工作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要注重安全,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二是要加强预防,切实做好防范工作;三要真抓实干,强调以“真”为核

心,以“三个一样”为标准,将各项防护工作和检查监督工作落到实处,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最后,李明书记对建工局领导莅临天华项目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宣讲活动表示感谢,特别强调,本次安全检查、宣讲活动是圆满成功的,达到了查找不足、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知识和管理水平的预期效果。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按照领导的建议和要求,健全机构,完善制度,加强预防,排除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管理。

(沈家龙)

